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091

問題編號

259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表示，政府在 2009-10 年度將在這綱目下增加 680 萬開支，請問當局：

- (a) 在加強檢驗升降機及於 2008-09 年度開設的 2 個職位兩方面，政府將在 2009-10 年度各撥款多少？
- (b) 撥於加強檢驗升降機的開支，當局將如何運用，從而加強升降機的安全？
- (c) 於 2008-09 年度開設的 2 個職位將負責哪一方面的工作？

提問人： 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2009-10 年度用於加強檢驗升降機的額外開支為 300 萬元。在 2008-09 年度開設的兩個新職位均與加強鐵路安全有關。這兩個職位在 2009-10 年度的開支為 90 萬元。
- (b) 我們獲增撥的資源會用以聘用 1 名機電工程師及 7 名督察，以增加升降機檢驗隊伍的人手。在 2009-10 年度，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將由 7 502 次增至 9 930 次。
- (c) 在 2008-09 年度開設的兩個職位是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／高級電子工程師及 1 名機電工程師／電子工程師或助理機電工程師／助理電子工程師。開設這兩個職位，是為了加強鐵路安全。這兩個職位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制定及實施新的安全監管措施，就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涉及的安全事宜進行監察和審核工作，以及加強與外國鐵路規管機構和鐵路公司的聯繫。

簽署：

何光偉

姓名：

何光偉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9